

HP / January 02, 2010 03:39AM

[臭氧層保護公約《蒙特婁議定書》：第一個全球批准的環保協議](#)

[台灣環境資訊中心 2009-12-17](#)

整理：黃靖雯；審校：莫聞

9月中旬東帝汶批准管制臭氧層破壞物質的《蒙特婁議定書》，為世界上第196個、也是最後一個簽署該公約的聯合國會員國。此舉並為國際環保公約寫下新的里程碑，讓《蒙特婁議定書》成為第一個獲得全球一致批准的國際環保協議。

1989年1月1日，「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」（Vienn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）生效，其後幾經修訂而成現行的《蒙特婁議定書》。該議定書受到國際上廣泛的採納與執行，被譽為國際合作的特殊典範。

《蒙特婁議定書》的建立，是為了淘汰使用破壞平流層的污染物質，以使地球能夠屏障來自太陽的破壞性紫外線；由於臭氧層破壞物質也是潛在的溫室氣體，此議定書的執行也有助於對抗全球暖化。

全球性監測資料證實，大氣中關鍵的臭氧層破壞物質正在逐漸減少。科學家相信這是《蒙特婁議定書》逐步淘汰使用此類物質的政策使然，若持續下去，在2050至2075年期間，臭氧層將可回覆到1980年代以前的水準。

東帝汶是世界上成立最晚的國家，該國總理古斯芒（Xanana Gusmão）批准該議定書時表示：「東帝汶很高興能加入世界各國的陣營，一起遏止臭氧層破壞並協助其修復。」

--

按：《京都議定書》的管制氣體範圍：二氧化碳、甲烷、氧化亞氮、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。不包括臭氧。

可參考百科介紹：[哥本哈根氣候變遷高峰會議](#)。